新北市中和區與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停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主任會報修訂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停車收費標準。
- 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2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2262571 號函修正本校停車場教職員工停車收費標準。

貳、停車地點:本校和平樓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並僅提供停放小型車輛使用。

參、停車時間:

- 一、上課、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含校慶、家長日、運動會等)。
- 二、全日(含上班時段)。
- 肆、對象:本校教職員工。(不含親屬及退休教師)

伍、收費作業:

一、收費標準:月租。

_	展表示「77 III				
	類別	費用	備註		
]	1.學校教職員工白天	每月新台幣 200 元	使用車輛登記為本人或切結		
4	2. 學校教職員工全日	每月新台幣 1800 元	使用車輛登記為本人或切結		

說明1:逾期(7日)繳費,取消其車位使用,並依序遞補。

說明2:車位不足時以下列條件排序,若條件相同,採用抽籤。

第一優先:兼任行政且上班時段停車者。 第二優先:兼任行政且全日皆須停車者。

第三優先: 非兼任行政且上班時段者。 第四優先: 非兼任行政且全日皆須停車者。

- 二、繳費方式:停車費採一~七月、八~十二月兩次收費,一次須繳足當次所需全部費用,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辦理。
- 三、因故停止租用車位或解約者需要辦理退還溢繳之停車費,結算退費以未使用之次月開始計算退費;未足月,不予退還該月之停車費。

陸、車位申請:

- 一、使用人填妥申請表(表一)、檢附駕駛執照和行車執照影本(表二)並繳交租借費用。
- 二、經總務處核發停車證後使得使用。汽車進出校園請將本校核發停車證置於前窗左下角以供 本校人員備查。
- 三、新申請停車位使用人應至總務處繳交押金並領取出入口電動門遙控器以利通行。遙控器因不當使用損壞(非電池耗盡)或遺失,於申請補換發時,須負賠償費用(一只500元)。長期不續租者需繳回遙控器並辦理退還押金。
- 柒、經費使用:所收經費繳入市庫並依規定申請使用於停車場相關項目。
- 捌、停車場僅停放租用車輛,禁止設置任何物品或設備(如:機踏車、私人雜物、垃圾等),進行不 定期抽查,經查未能配合者,違規記點通知達3次者,將公告周知,本校將以下期不續租作處 置,不得異議。

玖、停車位僅提供車輛停放使用,本校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

壹拾、 有關停車場管理維護及相關配合事項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壹拾壹、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停車申請表

學年度停車位使用申請表(表一)

						(申:	請表請填妥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兼任行政]是 🗌 否	使用者與				
申請人				車號			車主關係				
				顏色			行動電話				
使用者				排氣量(CC)			住宅電話				
使用時段			□上班白天 □全日				車位				
收費金額 以							, 				
□同意薪資扣款			申請停車期間 □學年度上學期			 □已繳納停車	-遙控器押金	□已閱覽並同意新北市			
□ 不同意薪資扣款			(當年8-12月)			500 元整。		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教 職員工停車管理辦法			
		元	□學年度下學期			□已領取停車	-遙控器	簽名:			
收費日期		((隔年1-7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相關停車	租用公告	 清見:	校網首頁	0							
◎煩請未續	租用學校化	亭車	位同仁於	·每年7月31	日	前完成手續,	以利後續作業	<u> </u>			
◎非上班日以月計費,寒假以二月為計期;暑假則以七、八月為計期。											
新北市中和區與南國小地下停車場停車證申請表(表二)											
申請停車證行駕照影印格式											
(續租,有異動請檢附;無異動,則免附。)											
一、行車	車執照 (車	籍資料	面)正面	二、駕駛執照(正面)						
<請浮貼	> (續租	.免[针))		<請浮貼>					